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 2026 年传统燃油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 的项目编号：2026-05-004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件 23）商务车（MPV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1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52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常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4 日

